

#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2018〕50号

##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经校第十五届学位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遵照执行。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 福建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和激励机制，鼓励研究生和导师学术创新，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 评选原则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原则，每年评选一次。

## 二、 评选范围

(一)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在学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二) 不予参评的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2. 在学期间有舞弊等学术不端行为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3. 涉密的学位论文。

## 三、 评选标准

- (一) 选题为本学科范围内，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
- (二)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
- (三) 研究成果较突出，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 (四) 论文论证严谨，立论正确，材料翔实，文字表达准确，

逻辑严密，引证规范；

（五）论文评审结果中无“修改后再送审”及（或）“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六）论文答辩时无答辩委员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七）在学期间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的第一作者）

#### **四、评选比例和办法**

##### **（一）评选比例**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类型各层次授予学位的总数，按一定比例推荐参评优秀学位论文，其中学术学位博士优秀学位论文按取得学位总数的 20%；学术学位硕士优秀学位论文按取得学位总数的 5%；专业学位硕士优秀学位论文按取得学位总数的 3%。

##### **（二）评选办法**

1. 每年 5 月下旬，已取得学位或拟申请学位研究生或其指导教师可向所在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 6 月上旬，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标准，在审查申报论文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综合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意见按比例推荐，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汇总，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并公示（5 个工作日）后，予以行文表彰、颁发证书。

#### **五、奖励办法**

（一）学校对评选为“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给予颁发荣誉

证书。

(二)学校组织专家从校级的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省里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荣誉证书由上级部门颁布。

(三)全国、省级、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指导教师奖金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四)同时获得全国、省级和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称号，按照最高级别予以奖励，不重复发放奖金。

## **六、其他事宜**

(一)公示期间有存在异议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追回相关奖励，对已授予的学位按学校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